

- (1) 一般条款
- a) 业务条款适用于所有供货交付、劳务履行以及供应报价，即便没有对此做出个别的详细说明。我方声明，仅在本业务条款的基础上达成契约。与本条款不符的项目、补充项、特殊承诺以及其他单独约定，无一例外需要以书面形式做出方可生效。这一点也适用于该书面格式要求的撤销。买方所主张的与本条款不符的条件，若无我方明确书面确认，对我方不具有约束力，即便我方没有明确提出反对。如果买方无条件地接受了供货交付或者劳务履行，则其无论如何也承认了本条款的适用。
- (2) 报价 / 委托
- a) 我方的供应报价不具有约束力。仅在我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委托才对我方发生约束力。只有在我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的前提下，可能与我方销售条款发生冲突的、由客户制定的购买条款方能得到适用。确认委托应在接到后立即检查其正确性，如果不接受，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 (3) 交付条款/ 期限 / 交付期
- a) 交付在卖方工厂或仓库完成。在邮资已付的交付运输中，买方应承担风险。我方不提供运输保险。结账结算时，以向我方发运部门提交的尺寸和重量为准。交付时间原则上没有约束力，始终被视为临近状态，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承担在一个特定期限内或截止某个特定日期完成交付的义务。
- b) 买方无权因交货延迟或未发生交货而主张损害赔偿。如果买方在接受交付上进行拖延，或违反了其他合作义务，我方有权要求弥补就此产生的损失，尤其是针对可能发生的更多费用支出。我方保留其他请求权。
- c) 在因战争纠纷或内部动乱导致的干扰、罢工、交通瘫痪、官方没收以及不能归咎于卖方的类似情形下，无论该情形出现在奥地利还是在原产地国或转运国，无论该情形发生于供货公司还是次级供应商，供货公司都有权完全或部分地撤销合同，对此买方无权主张损失赔偿或逾期补交。
- d) 向买方供应的部件，无论其当前生产地在何处，我方均保留未来在 Boxmark 另一处生产地生产相应目标部件的可能性。由此所产生的涉及关税制度的管理流程和清关手续方面的变化，Boxmark 不承担任何费用。
- (4) 所有权保留
- a) 直到支付完全实现，货物仍为我方财产。在对其他非属于我方的物品进行加工的情形下，我方对加工完成后形成的新的共有财产享有共同所有权，保留物价值参照加工发生时其他已经加工完成的物品。对于因加工行为而新产生的物品，可适用本条款中针对保留物的相关规定。买方仅在一般正常的商业交易中、依照其正常交易条款、在未发生拖延的情况下被允许出售保留物。在转售保留物的情形下，买方有义务告知我方买家的确切姓名/公司以及详细地址，并将信息集中中必要的答复内容和文件送交给我方。买方不得以此外其他任何形式占有保留物。买方因转售保留物而取得的应收账款，即刻改由我方取得，无论保留物转卖给一方或多方主体，我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告知第三方债务人有关应收账款改由我方取得的事宜。如果买方将保留物与其他不属于我方的物品一同出售，则由我方取得的应收账款仅限于针对转售购买价的应收账款中为完成转售而交货时对应保留物价值的那一部分。如果保留物在加工后，尤其是在加工后与其他不属于我方的物品一同被转售，则由我方取得的应收账款价值应该符合加工时保留物的价值。若发生第三方扣押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妨碍行为，买方应及时告知我方。
- b) 第三方对于所有权保留条款中所涉及物品拥有潜在干预权时，应及时告知我方相关事实。这一点也适用于诸如破产申请的情形中，无论申请是由公司本身还是由债权人提出。
- (5) 支付条款
- a) 我方开具的账单应准时不加拖延地向卖方进行支付。仅在有事先约定或者在相关账单中有详细安排，且当其他全部账单均完全结清，并且不存在以交换的方式结算支付义务的情形下，才能准予一定的折扣。

- b) 在支付延迟的情形下，须以依照银行利率向我方支付滞纳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手续费。此外，我方在因延迟支付而造成的损失上进行相关主张的权利不受影响。尤其是我方有权依照自行裁量委托律师和/或收款机构来实现我方的应收账款。如果发生支付延迟，买方有义务向我方支付因我方努力主张请求权而产生、以实现请求权为目的的全部费用、手续费以及现金垫款。这些费用中尤其包括所有法庭外费用，特别是依照价目表支付的律师费或聘用收款机构的费用。
- c) 抵消、减值或扣留仅在相关请求权的确立具有法律效力时方被允许。
- d) 在不遵循我方支付条款的情形下，或者在买方信誉状况成问题的情况下，我方的全部应收账款将立刻变为到期应付款，无视先前对买方准予的逾期付款条件。在此情形下我方可以撤销合同或者基于不履行而主张损失赔偿。

(6) 担保

- a) 买方应在接到货物后，立即检查是否存在瑕疵、错误发货以及数量错误。任何种类的申诉应该在接到货物后不加拖延地，或——在隐藏瑕疵的情况下——了解瑕疵情形后不加拖延地以书面方式进行。如果未提出或为及时提出对瑕疵的申诉，则货物视为被接受。在此情形下，买方不得主张担保请求权或损失赔偿请求权，亦不得基于该瑕疵以存在认识错误为由提出抗辩。
- b) 被拒收的货物应保留下来供我方支配。不得对有瑕疵的货物进行转售或者加工处理，如果事先未获得我方书面同意，此举将导致担保请求权和损失赔偿请求权的灭失。在合理有据的拒收情形下，关于如何满足担保请求权的实现，我方保留从改善、更换和降价这些措施中选择某种特定措施的权利。买方应始终证明，瑕疵在交货转让的当时已经存在。任何种类的损失赔偿请求权，无论基于何种法律根据，只能在卖方存在重大过错（故意，重大过失）时，且在合同缺失相关保障机制的情形下，才能得到主张。受损人应负责证明重大过失或故意的存在。此外我方不承担对预期收益或买方其他财产损失的责任。我方明确不承担针对第三方的责任。在我方未作出明确书面确认的情形下，买方在供货交付或劳务履行后两年内，在知悉损失事实及损害人后 6 个月内，未主张损失赔偿请求权的，该请求权逾期时效。

(7) 责任限制

- a) 对于产品责任法适用范围以外的损失，如果能向卖方证明，该损失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则卖方仅在法律条文的框架内对此损失承担责任。我方不承担基于轻微过失的责任，因损失结果所导致的其他损失、财产损失、利息损失以及第三方向买方主张请求权而造成的买方损失，我方对此也不承担责任。

**(8) 履行地 / 管辖法院，
适用法律**

- a) 排除国际货物买卖协定的适用，仅适用奥地利法律。全部合同义务的履行地，尤其涉及供货交付义务以及支付义务，在费尔德巴赫 (Feldbach) / 奥地利。所有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争端以及业务联系中产生现行或未来种种请求权，其管辖法院在我方营业地 (费尔德巴赫 [Feldbach] / 奥地利)。在不损害前一条的前提下，我方有权在买方的一般法院管辖地主张我方权利。如果本业务条款中的个别项目 (即将) 完全或部分无效，其他剩余项目仍完全有效。无效条款被一条有效条款替代，该有效条款能够以合法方式尽可能实现无效条款的原本用途。